附件2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 1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 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

 日期：

注：1、所属行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链接如下:

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\_files/filemanager/oldfile/miit/n1146285/n1146352/n3054355/n3057278/n3057286/c3592332/part/3592333.pdf

2、供应商需按上述格式填写相关数据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。

3、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4、若为联合体参与的，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。